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2)經代通字第 5063 號
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112 年 4 月 21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人/代理人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
主 旨：自要保申請日 112 年 5 月 1 日(含)起，修訂「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」之投保規則，請轉所屬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「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」修正，自要保申請日 112 年 5 月 1 日(含)起，修訂「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」之投保規則。
- 二、本次修訂內容為因應上述法令調高投保張數及投保金額，其餘投保規則(如：可附加附約等)維持不變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修訂後之投保規則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經紀代理部

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(T03K4)

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	繳費年期	6 年期	10 年期	15 年期	20 年期	
	投保年齡	0 歲~84 歲	0 歲~ 75 歲	0 歲~68 歲	0 歲~63 歲	
投保金額	1. 最低投保金額：新臺幣 10 萬元。 2.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：新臺幣 90 萬元。					
繳別	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(月繳件，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)。					
繳費方式	1. 自行匯款：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」，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%之保費折扣。 2.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：享有 1%之保費折扣，需另檢附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」。 3. 信用卡：需另檢附「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」。					
體檢規定	1. 原則上免體檢。 2. 依投保紀錄及告知狀況，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。					
附加附約 規定	附約名稱				經代	
	可附加之豁免附約					
	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			(8F1)	○	
	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			(8G0)	○	
	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(0101)/B 型			(8D1)/(8E0)	○	
要保書告知 事項	壽險	健康險	傷害險	重大傷病險	長期照顧險	
	○					
共通規定					適用	不適用
	1	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				○
	2	「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」規定			○	
	3	「FATCA」規定			○	
	4	「CRS」規定				○
	5	「投保聲明書」規定			○	
	6	「高齡錄音」規定				○
	7	「高齡投保評估量表」規定				○
	8	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				○
	9	「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」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				○
其他規定	1. 本險無次標費率。 2. 職業為拒保類者，本險不予承保。 3.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本公司及同業限投保 4 件且累計保險金額以 90 萬元為限。					
Q&A	Q1	若依現行醫務規定體檢保額已逾免體檢保額者，是否須完成體檢？				
	A1	否。投保本商品一律免體檢。				
	Q2	承 Q1，保戶投保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並已獲承保，若再投保其他壽險，是否須將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列入新投保案件的體檢保額計算？				

A2	無須列入。
Q3	已投保本商品若有既往病史，是否須完成相關體檢？
A3	◆ 依投保紀錄及告知狀況，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。 ◆ 依本商品屬性可先依問卷評估承保性。
Q4	本險無次標費率，若有體況是否有承保？
A4	本商品因前三年身故為退還所繳保險費 $\times 1.025$ ，且投保保額上限為 90 萬，若經核保評估未達拒保程度則可逕行承保，但系統仍應註記以利後續投保時評估。
Q5	投保本商品是否須進行財務核保？
A5	是。請依財務核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Q6	保戶已投保微型保險是否可再投保小額終老壽險？
A6	可以。但投保小額終老商品業界限購 4 件。
Q7	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是否須計入各項保額計算？如特殊身份(如學生、家管等)或危險職業保額限制？未成年人保額限制？
A7	◆ 體檢保額計算、特殊身份或危險職業保額計算、未成年人保額計算：無須計入。 ◆ 生調額度計算、外籍人士保額計算：須計入。
Q8	拒保職業是否可投保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？
A8	不承保。